

泗交字〔2020〕18号

## 关于加强泗县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道路 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我县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道路建设质量，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现将专项扶贫道路工程监督管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程建设管理

(一) 乡镇实施项目，各乡镇人民政府是项目的法人，应对工程的建设、安全及质量管理负全部责任。专项扶贫道路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二) 专项扶贫道路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单位招标，工程项目实行施工（监理和第三方检测）、安全、廉政三合同制。

(三) 工程项目实行开工报告制度，开工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报，建设单位审批，工程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并报交通运输局备案（附建设合同复印件）。填报单位及审批单位对填报的真实性负责。

(四) 工程项目履行质量监督手续，工程开工前以乡镇为单位到泗县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申请质量监督时须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1)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2)开工报告批复文件；(3)施工合同副本、监理合同副本、第三方检测合同副本、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工作细则；(4)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第三方检验人员资质情况。

(五) 专项扶贫道路工程实行项目公示制，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开项目实施的时间、规模、技术标准、资金来源，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等情况，各地要组织和鼓励群众对工程实施监督，聘请有经验和责任心强的老党员、老干部，老复退军人、老退休教师和老村民代表对工程质量及管理进行群众监督。

## 二、工程质量管理

### (一) 质量监管工作责任

1、乡镇实施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是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各乡镇要成立工程建设质量监管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管工作，乡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落实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质量责任，加强对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实体质量进行检查；接受、配合交通运输管理局质量监督与巡查，并根据巡查结果，负责质量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支持群众监督员和社会监督工作。组织监理单位和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2、施工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必须依据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加强施工质量控制；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自检体系，制定明确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和关键工艺必须责任到人；施工现场必须具有与施工工艺配套的压实、拌合、计量设备，施工工艺必须符合相应作业内容的质量控制要求。

3、监理单位对工程监理工作质量负责。专项扶贫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实行工程监理制度，项目监理组织情况应向县交通运输管理局质监站备案。其监理人员和设备必须满足需要，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理人员要实施工程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加强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和重要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

与旁站，提高监理质量。

4、泗县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对各乡镇专项扶贫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县交通运输局派驻质量监督员和技术指导员对乡镇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指导。泗县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不定期对全县专项扶贫道路 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抽样检测，及时发布质量问题通报和质量预警信息，并通报业主，进行整改。

## （二）工程质量控制要点

1、路基工程质量控制要点：路基填筑材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严禁使用垃圾、腐植土。路基填料内不得混有草皮、树根和超大粒径石块，确保填筑材料均匀。路基必须全幅碾压，严格控制含水量，坚决杜绝软基和弹簧现象，确保路基压实度和压实均匀性。

2、路面结构层质量控制要点：原材料必须进行送检，保证材料规格和质量符合标准，质量不合格的材料不得进场使用。基层、底基层施工时必须保证计量准确，拌合均匀，保证厚度，并在最佳含水量情况下进行碾压，使其达到最大密实度；面层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时，应加强配合比、水泥用量、拌合、养生、切缝、灌缝的质量控制。路面面层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交通的疏导与管制。

3、工序控制要点：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督计划，对原材

料和各工程部位按规定进行质量抽检，严格检查工序及工艺的规范性，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抽查意见，并责令坚决整改。每一道工序必须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三、工程交（竣）工验收管理

专项扶贫道路工程乡镇实施项目交（竣）工验收由各项目法人组织，项目建设单位首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测，并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报告，工程交（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完成后，法人成立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项目进行交（竣）工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经整改合格后法人可出具交（竣）工验收报告。

泗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2月18日